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12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23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徐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前某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某處，向綽號「阿祥」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驗餘總毛重約94.346公克，純質淨重88.662公克）而持有後，於112年7月29日8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搜索票於112年7月29日9時50分許，至上址及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復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件被告徐名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3 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4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
05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6 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
07 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08 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09 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見偵卷第274頁、本院卷第79頁及第88頁），核與證人游
13 世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1頁至第39
14 頁、第165頁至第167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1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票（見偵卷第49頁至第63頁）、
16 現場蒐證照片（見偵卷第91頁至第104頁）、台灣尖端先進
17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
18 偵卷第249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19 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20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
21 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15頁、第69頁、第233頁至第235
22 頁）在卷可佐，復有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
23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27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持有後進而施用甲基
28 安非他命之犯行，原係低度之持有行為應為高度之施用行為
29 所吸收，惟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其法
30 定刑度較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為重，依
31 重度行為吸收輕度行為之法理，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輕度

行為，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重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基簡字第50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107年度基簡字第14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兩案接續執行，於108年5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7頁、第42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論罪科刑、觀察勒戒，當知悉施用、持有毒品屬非法行為，卻再犯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早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竟再犯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毒品犯行，不僅殘害自身健康，亦對社會風氣、治安之製造潛在危害，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112年9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49頁），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鑑定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則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盛
02 裝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80頁），爰
0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4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六及七所示之現金及手機，係被告個人財
05 物，而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或本案所得財物、報酬乙節，
06 亦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0頁；毒偵卷第21頁），且
07 依卷證無法證明該現金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櫻姿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16包(驗餘總毛重約94.346公克，純質淨重88.662公克及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總毛重約94.346公克、純質淨重88.662公克。
二	吸食器4組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三	玻璃球8顆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四	電子磅秤2台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五	夾鏈袋1批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六	現金新台幣15萬3,000元	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七	手機2支	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